

調查編號：一九—八八—〇四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八·十二·三十一台財關第〇八八〇五五〇〇七三號函

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申請對自美國進口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八——〇四

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申請對自美國進口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八·十二·三十一台財關第〇八八〇五五〇〇七三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	壹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貳
一、案件緣起	．．．．．	一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二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參
一、法律依據	．．．．．	一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二
三、調查產業範圍	．．．．．	三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附件

表目錄

頁次

表一——一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一——二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相關進口值及相對值表	· · · · ·
表二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一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產業相關因素趨勢表	· · · · ·
表三——二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個別廠商相關因素趨勢表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之一	DRAM以顆計之進口量趨勢圖
圖一之二	DRAM進口值趨勢圖
圖二之一	DRAM以顆計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二之二	DRAM以值計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DRAM以顆計之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之一	DRAM以顆計之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四之二	DRAM以值計之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五之一	DRAM以顆計之價格趨勢圖
圖五之二	4Mb DRAM價格季趨勢圖
圖五之三	16Mb DRAM 價格季趨勢圖
圖五之四	64Mb DRAM 價格季趨勢圖
圖六	DRAM產業以顆計之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DRAM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圖八	DRAM產業以顆計之存貨量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數量之變化、國內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傾銷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美國進口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課徵反傾銷稅暨保留申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權利。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依課徵辦法第七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決議提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八十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六一九六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自美國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以經(八八)貿委字第八八二六〇五五六號函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並於六月三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經濟部公報；另於六月十六日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

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美國進口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後，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八十四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該次會議並決議，本案應有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故報請行政院核定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奉行政院核定，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依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為期四個月。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六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財關第〇八八〇五五〇〇七三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數量之變化、國內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八十四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涉案貨物有傾銷事實，且有合理跡象顯示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應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續行調查，以完成最後認定。另就申請人申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乙節，鑑於涉案貨物自開始調查後，仍持續進口，以八十七年上半年與八十八年同期比較，進口大量增加且刻意壓低價格，應有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爰依據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及課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自公告開始課徵之日起依各涉案廠商傾銷差率，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之反傾銷稅得以同額公債或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擔保。」其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美光科技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美光半導體產品公司（Micron Semiconductor Products, Inc.）及契普供應公司（Chip Supply, Inc.）為六一·八五%，三星奧斯汀半導體公司（Samsung Austin Semiconductor LLC.）、現代公司（Hyundai Electronics America）及其他廠商（All Others）為五·八八%。（財政部傾銷初步認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函詳見附件一）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六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決議美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應通知經濟部作成該傾銷事實是否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其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美光科技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美光半導體產品公司（Micron Semiconductor Products, Inc.）及契普供應公司（Chip Supply, Inc.）為一一一·九二%，三星奧斯汀半導體公司（Samsung Austin Semiconductor LLC.）、現代公司（Hyundai Electronics America）及其他廠商（All Others）為一九·一五%。（財政部傾銷最後認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函詳見附件二）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於通知（財政部通知本部函詳見附件三）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陳委員添枝負責督導並請黃顧問立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科長韓景華（自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起接任原小組成員秘書黃仲臺）；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方志強（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接任原小組成員技士黃育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正江蕙芳；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劉致為；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林筠（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產業分析師謝文斌（自八十八年十月八日起接任原小組成員產業分析師許耀輝）；本會調查組科長劉必成、技正邱光勳、技正邱照仁、專員劉公君。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三八九九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另分別以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貿委（八九）調字第八九〇〇五二號函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貿委（八九）調字第八九〇一八五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世大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進口商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提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等事項。

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財關第0八八0五五00七三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正式展開調查。

公告調查及公聽會事宜：八十九年一月三日以貿委（八九）調字第八九00一六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舉辦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公聽會等事項，並於一月五日及一月十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舉行公聽會：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國際會中心二0一EF室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四），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訪查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工作小組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五）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貿委（八九）調字第八九0三九九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交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

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英文名稱為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以下簡稱DRAM）。

規格：在美國鑄造、容量為一百萬位元（1 Megabit，以下百萬位元簡稱Mb）以上之所有規格、組態及類型之DRAM，包括由美國鑄造但由第三國切割、測試或封裝，及由美國鑄造、切割完成之未封裝晶粒而由第三國測試、封裝，以及未來所發展具有相同功能之DRAM。

用途：DRAM係暫時儲存及擷取數位資料之記憶體裝置，使用於電腦、伺服器、工作站、電子通訊產品、音響、視訊裝置等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產品。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八五四二·一九·九〇·二〇（八十六年七月之前為八五四二·八〇·九〇·一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現行第一欄稅率二·五%，第二欄稅率〇%。

八五四二·一九·一〇·〇〇：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免稅；以下均為各式電子器具之零件及附件：八四七三·二一·〇〇；八四七三·二九·〇〇；八四七三·三〇·一〇；八四七三·三〇·二一；八四七三·三〇·二九；八四七三·五〇·一〇；八四七三·五〇·二〇；八四七三·五〇·九〇；八五二九·九〇·六〇（以上現行第二欄稅率均為〇%）；八四七三·四〇·九〇；八五二九·九〇·九〇（以上現行第二欄稅率分別為二·五%及二·〇%）。

輸出國：美國。（適用第二欄稅率）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DRAM 為一種揮發性半導體記憶體，其功能係暫時儲存及擷取數位資料之用，使用於電腦、伺服器、工作站、電子通訊產品、音響、視訊裝置等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做為主要之記憶體裝置，其中最主要之用途則為電腦設備之主記憶體。

DRAM 之製造方式，無論是國內業者或世界各國業者均是將積體電路 (Integrated circuit, 簡稱 IC) 設計佈圖製成之光罩 (Mask) 經校準，於經過氧化、光阻塗佈處理過之矽晶圓 (Silicon wafer) 上予以微影蝕刻，並經氧化、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沈積、電極金屬蒸著等步驟，而鑄造 (Fabricate) 成數以百計 DRAM 位於其上之晶圓 (Wafer)。將晶圓上之各個 DRAM 予以測試後，分別切割成尚未封裝之晶粒 (Uncased die)，再經黏晶、電線接合、封裝而成已封裝之晶粒 (Cased die)。已封裝之晶粒組裝於印刷電路板上而成為記憶體模組 (Module)，以供個人電腦及其他用途使用。DRAM 於市場上對不同業者之銷售型態可能為晶圓、未封裝之晶粒、已封裝之晶粒或模組。惟無論其以何種型態銷售，最終均將以已封裝之型態使用於電子產品之中。

前述之 DRAM 製造過程中，當產品鑄造成 DRAM 晶圓時，即已具有記憶體之基本特性及功能，因此亦為 DRAM 製造過程中最重要之步驟。其後之切割、測試、封裝及組裝雖有其技術性及附加價值，惟基本上而言均為將 DRAM 製作成合乎各種廠商及使用者需求狀態之過程，其技術上之複雜性及成本均較晶圓之鑄造為低。舉例而言，DRAM 本身之價值即約佔加工為模組價值之九〇% 以上，且其物理特性、功能及用途亦均未改變。因此，未封裝之晶粒、已封裝之晶粒或模組均應屬於同類產品。

由於 DRAM 係作為記憶體之用，因此其可資記憶訊號之容量 (Density) 便為一重要之產品參數。而現行最常用於衡量一 DRAM 容量之單位為百萬位元 (Mb)。現今商業市場上，以 4 Mb、16 Mb 及 64 Mb 之 DRAM 佔有絕大部分之市場。惟不同容量之 DRAM，除製造過程中所使用之光罩組合不同外，其製造方法、設備、製程、生產員工均相同。又通常 DRAM 模組購買者所最為在意者為模組之總

記憶容量，而同樣之模組記憶容量可使用不同容量之DRAM，只不過所需之顆數不同；而因電腦內部插槽容量有限，原則上以相近兩代容量之替代性較強（如64 Mb及16 Mb），而價格亦是影響其間替代程度之因素。惟無論如何，不同容量之DRAM間仍具有某種程度之替代性。此外，不同容量之DRAM亦均是售予經銷商、電腦系統組裝製造業、電腦零組件製造銷售商等，而具有相同之銷售管道。至於價格方面，不同容量之DRAM間每顆之售價自不相同，惟其售價與每顆之記憶容量雖不必然成一定之比例關係，但大致上呈現某種程度之正相關性。基於上述因素，認定不同容量之DRAM係屬同類產品。

DRAM依儲存或擷取資料方式之不同而可區分為各種類型，其中較常見之一般性商品包括快頁式DRAM（簡稱FPM DRAM），延伸資料輸出式DRAM（簡稱EDO DRAM），同步式DRAM（簡稱SDRAM）、以至近來之Rambus DRAM等。除此之外，尚有其他特殊型式之DRAM，如視訊RAM（簡稱VRAM）、視窗RAM（WRAM）、同步繪圖RAM（簡稱SGRAM）等均屬之，這些特殊型式之DRAM在某些特定用途上較一般型式之DRAM優越，惟至少在電腦設計階段兩者仍具有某種程度之替代性，且當特殊型式之DRAM大量於市場上銷售時，亦即轉變為一般性商品。不論是一般性商品或特殊型式之DRAM，均具有相同之基本物理特性及用途，且其銷售管道、製程、設備及雇用員工亦幾無區別。因此，一般性商品或特殊型式之DRAM屬於同類產品。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產品範圍之涉案產品與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係涵蓋1Mb以上之所有不同容量、規格、組態及類型之DRAM，包括含有DRAM之未切割晶圓、已封裝與未封裝晶粒，以及DRAM記憶體模組。

三、調查產業範圍

DRAM之大致製造過程已如前述，而國內一般又將與DRAM生產直接相關之產業概分為設計積體電路佈圖之設計業、鑄造DRAM之晶圓製造業以及封裝測試業。除此之外，尚有支援上述生產過程之設備儀器業、

矽晶圓、光罩、化學品、導線架等相關業者。惟由於DRAM之製造，以賦予產品DRAM基本物理特性及功能之晶圓製造階段最為重要，其亦屬DRAM產品製造過程中具實質轉型之階段，且為附加價值增加最大之生產部分。因此，本會爰以DRAM晶圓製造業為產業範圍，而不包括未直接從事生產之設計業、僅從事DRAM晶圓後續處理之封裝測試業及其他周邊產業。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之國內產業範圍係包括生產DRAM晶圓之廠商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界先進）、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晶）、德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及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德，初步調查時係將其資料併入關係企業茂矽公司中合併計算）、聯誠公司、聯瑞公司、聯嘉公司、合泰公司（以上四家廠商於初步調查時係將其資料併入關係企業聯電公司中合併計算）等十三家生產廠商；惟前述聯電之關係企業聯誠等四家廠商已於八十九年一月起正式併入聯電公司。另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得知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宏）亦生產DRAM晶圓，而世大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大）亦自***起生產DRAM晶圓。本會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亦就現所知之上述十一家業者寄發調查問卷。

上述國內十一家DRAM晶圓生產廠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世界先進、茂矽及茂德為DRAM專業製造廠商，僅少量為其他廠商代工；台積電、聯電及世大為晶圓代工廠商，且僅少部份產能用於生產DRAM；其餘南亞、力晶、德基、華邦、旺宏則兩者兼有。其中DRAM專業製造廠商係以自有品牌銷售DRAM，而晶圓代工廠商係為積體電路設計業提供晶圓製造之服務，本身並不以自有品牌銷售DRAM。惟無論其屬性為何，因其均從事DRAM晶圓之生產，爰將其均包含在國內產業之內；惟上述廠商屬性間之差別，亦將於產業損害評估時，一併酌予考量。

依可得資料顯示，上述國內生產廠商除***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調貨、換貨而有極少量之進口外，其餘廠商均未自國外進口涉案貨物，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包括世界先進、茂矽、南亞、力晶、德基、台積電、聯電、華邦、茂德、旺宏、世大等十一家廠商。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八十六年起受涉案進口產品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要件，重點在於比較分析八十六年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生產狀況； 生產設備利用率； 存貨狀況； 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 出口能力； 銷售價格； 獲利狀況； 投資報酬率； 僱用員工情形； 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對於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課徵辦法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該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課徵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其中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涉案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目前我課徵辦法並無類似規定，特以上述規定作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傾銷差率未低於二%，且其進口市場占有率並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無終止調查之原因。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可專號歸列之稅則號別為八五四二·一九·九〇·二〇(八十六年七月之前為八五四二·八〇·九〇·一〇)；惟未切割之DRAM晶圓及未封裝之晶粒可能歸列之稅則號別為八五四二·

一九·一〇·〇〇；DRAM 記憶體模組則可能歸列其他多項稅則號別（詳第參章第 項）。上述各稅則號別除主要之八五四二·一九·九〇·二〇並未包含非涉案產品之外，其餘各稅則號別涵蓋之貨品範圍除涉案產品外，尚包括其他非涉案產品。本會調查涉案產品進口資料受限於調查期限，難以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調閱數量龐大之上述各項稅則號別進口報單俾尋求是否可過濾出涉案產品以準確統計其進口量；惟本會於最後調查階段曾在實務上較可行範圍內調閱八五四二·一九·一〇·〇〇之進口報單以嘗試過濾並統計出未切割之 DRAM 晶圓及未封裝之晶粒之進口量，經查該稅號進口報單亦並未均列有產品之相關詳細資料。鑒於若以可資辨識產品類型之報單資料推估，或改以部分既知進口廠商之進口情形或其他方法推估 DRAM 全部進口數量及價值，均不免有所誤差且缺乏一致性比較基礎，故本會僅能就主要稅則號別八五四二·一九·九〇·二〇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本案申請書有關進口價、量之陳述亦同利用此資料）。

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中，有關前述涉案產品主要稅則號別八五四二·一九·九〇·二〇之進口數量統計係以公斤及顆為單位。惟一般業者對於 DRAM 之數量統計係以顆為單位，或依產品容量則以 Mb 為單位。鑒於同一時期進口之 DRAM，每顆之容量可能各不相同，若純以顆數觀察進口量之變化，恐無法完整顯現進口變化之情形；故在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並無以 Mb 為單位之統計資料下，本會爰以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進口價值統計資料作為有關進口數量統計之輔助說明，以補顆數計量之不足。至計算以顆數計之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時，則採用經濟部統計處資訊電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之國內生產量及內銷量之數據。

此外，因涉案產品之範圍為在美國鑄造、容量為 1 Mb 以上之所有規格、組態及類型之 DRAM，故涉案進口量之統計自應包括由美國鑄造但由第三國切割、測試或封裝，及由美國鑄造、切割完成之未封裝晶粒而由第三國測試、封裝後，再行出口至我國之 DRAM；惟因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係依進口來源國統計，故並未將上述進口量計入

涉案國進口量之內；反之，在他國鑄造之晶粒而經由美國進口者，則會計入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中涉案國進口量之內。而若欲調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之所有進口報單並據以統計在美國鑄造而自第三國進口之 DRAM，或在第三國鑄造而自美國進口之 DRAM 之相關進口資料，實務上亦因進口報單數量極為龐大且鑄造地之辨識困難而不可行。此一資料處理之限制，亦併此敘明。

為尋求彌補上述統計資料之限制，本會另亦就申請人所指稱之進口商及涉案美國廠商寄發調查問卷，惟因初步調查階段僅少數進口商及涉案美國廠商***公司與***公司回覆本會調查問卷資料，而最後調查階段亦僅有進口商***公司及涉案美國廠商***公司填覆本會最後調查問卷之相關數據資料，致本會無法據以統計美國涉案產品銷我之精確數量及價值，故就已填覆之部分，僅做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 一及表一 | 二)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美國進口之 DRAM 數量以顆數計，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一三三、六八一、六二五顆，五三、五二四、〇三四顆，三一、四九〇、〇一八顆，四三、七二二、九八九顆，四一、二二三、五〇五顆。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四一·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八·八%，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減少五·七%。自美國進口之 DRAM 總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五、七四四、三六五仟元，五、六一五、六四七仟元，二、五七六、七四八仟元，三、九二七、七八四仟元，四、二三八、三六一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五四·一%，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二·四%；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七·九%。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 DRAM 涉案進口量以顆計及其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 | 一及圖二 | 一；涉案進口值及其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 | 二及圖二 | 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美國進口之 DRAM 數量以顆數計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九一·九%、一五·七%、六·二%、六·三%、五·二%。八十六年較八

十五年減少幅度為六〇·一%，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一·五%；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一七·七%。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 DRAM 以顆計之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美國進口以顆計之 DRAM 數量相對於國內 DRAM 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二六·四%、八·九%、五·四%、六·六%、六·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幅度為三九·四%，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二三·一%；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〇·三%；自美國進口之 DRAM 總值相對於國內 DRAM 表面需求值（以總進口值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一六·九%、一六·五%、七·〇%、七·〇%、六·〇%。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幅度為五七·四%，八十七年與八十六年相等；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一三·九%。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涉案國以顆計之 DRAM 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 一；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涉案國 DRAM 進口值相對國內消費值趨勢詳如圖四 | 二。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以顆數計之進口絕對數量，非涉案國自八十五年起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涉案國則自八十四年起即呈現下降之趨勢，八十七年之進口數量增加，八十八年則又略為下降。進口值方面，涉案國及非涉案國均自八十四年起逐年下降，惟於八十六年後則均為增加。以顆數計之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方面，在前述進口量變化趨勢及國內產業生產量呈逐年成長之情況下，自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僅涉案國於八十七年為大致持平之現象。至市場占有率方面，非涉案國無論是以顆數計或以進口值計之市場占有率自八十五年起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涉案國則先自二位數百分比之市場占有率逐年下降至個位數，八十六年之後則均維持在不超過七%之水準。涉案國與非涉案國於我國市場占有率均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我國 DRAM 產業近年逐漸發展而新廠陸續進入市場下替代進口貨原有市場。此外，尚需注意者為進口情形無論是以顆數計量或以進口值計

量，均因不同時期 DRAM 主流產品之容量、規格、組態、類型及其組合不同，以及其價格之大幅變動，而難以完整表達其變化情形；相較之下，以顆數計或以進口值計之市場占有率之變化應較具代表性。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部分，本會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進口貨加權平均之每顆 DRAM 之 CIF 價格，惟由於不同容量之 DRAM 以顆計之單位價格差距甚大，而各國進口之 DRAM 於同一時期又涵蓋不同容量之 DRAM，且各種容量之產品比例亦不相同，故以此合併計算不同容量 DRAM 加權平均之每顆 DRAM 價格實無法做為精確之比較基準，而僅供作參考。此外，本會由前述國外涉案廠商（***公司與***公司）回覆本會之調查問卷資料所計算之各主要不同容量 DRAM 之價格資料，亦供輔助說明。

至國內價格部分，本會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訊電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資料計算（所有規格加權平均）每顆 DRAM 之價格，並由國內生產廠商回覆本會之調查問卷資料計算出各主要不同容量 DRAM 每顆之價格資料。由於本章第 項之理由，上述各主要不同容量 DRAM 每顆之價格資料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前後計算基礎並不一致（初步及最後調查資料涵蓋廠商不同），惟因各主要 DRAM 專業生產廠商均回覆本會問卷，其加權平均價格應具有相當之代表性，且鑒於所有規格加權平均所計算之每顆 DRAM 之價格易使價格比較產生偏誤，故本會仍並列前述所有規格加權平均及個別主要不同容量規格之每顆 DRAM 價格，而以各主要不同容量 DRAM 每顆之價格資料作為分析之主要依據。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美國進口之每顆 DRAM 進口價格，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四三·0 元、一〇四·九元、八一·八元、八

九·八元、一〇二·八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二二·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九·八%，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一四·四%。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以顆計之 DRAM 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 一。另由涉案美國廠商***公司與***公司回覆本會調查問卷資料所計算之各主要不同容量每顆 DRAM 之季價格變化趨勢則詳如圖五 | 二至圖五 | 四所示。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品每顆 DRAM 之內銷出廠價格，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二〇〇·〇元、七一·七元、八〇·九元、六五·七元、一〇六·三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二·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七%，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六一·七%。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以顆計之國內產業內銷價趨勢詳如圖五 | 一；各主要不同容量每顆 DRAM 之季價格變化趨勢則詳如圖五 | 二至圖五 | 四所示。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國產品與涉案進口品以每顆 DRAM 表示之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涉案進口 CIF 價）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一五七·〇元、負三三·二元、負〇·九元、負二四·一元、三·五元。各主要不同容量每顆 DRAM 之季價差則詳如圖五 | 二至圖五 | 四下方資料表。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 DRAM 市場所有規格加權平均之每顆 DRAM 價格，國產品除於八十五年大幅跌價之外，其餘各年漲跌互見；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則除八十六年有稍大幅度之跌價外，其後各年則為逐年上漲；非涉案國產品則自八十五年後均為逐年上漲之勢。惟就國產品、涉案國及非涉案國產品之大致價格範圍而言，除八十四年外，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均見非涉案國之日本長期低於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之情形（詳表二）；涉案國產品則大多高於國產品。以上變化趨勢尚受產品世代交替之影響，若以各主要容量每顆 DRAM 之價格做較為精確之比較，則見涉案進口產品 4 Mb 及 64 Mb 各季之 FOB 價（***公司為 CIF 價）均高於國產品內銷價，僅 16 Mb 產品間或出現涉案進口 FOB 價低於國產品之情形。若涉案進口 FOB 價加計運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則不僅其 4 Mb 及 64 Mb 各季價格高於國產品內銷價之幅度

更大，且其 16 Mb 產品於申請人所指稱傾銷期間之價格亦僅個別一至二個單季低於國產品內銷價。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之相關經濟因素，本會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係以國內生產廠商所填覆之調查問卷資料為主要依據（Mb 資料），另以經濟部統計處資訊電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資料（顆數資料）為輔助說明。惟本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國內產業範圍所包括之十一家生產廠商中僅六家廠商（即***、***、***、***、***、***等六家）回覆完整之資料，一家廠商（***）回覆資料未能包括完整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餘四家廠商中，雖二家（***、***）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回覆完整之問卷資料，另二家（***、***）係***，惟均未能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回覆相關數據資料。因初步與最後調查國內生產廠商回覆問卷完整性不相一致之情形，致本會無法由問卷資料統計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前後基礎一致之資料。故本最後調查有關國內產業之生產狀況、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出口能力等需累計各廠商數值之資料，不再列示Mb之相關數據，而僅以經濟部統計處資訊電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資料（顆數資料）為依據並以之比較分析；至個別廠商之生產設備利用率、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則就已填覆本會問卷之各家廠商分別列示其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 一及表三 | 二）

生產狀況：國內DRAM產業之生產量以顆數計，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一四五、三九五、000顆，三四一、七六九、000顆，五0四、五二一、000顆，六九0、一一二、000顆，七九0、一三五、000顆。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七·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六·八%，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一四·五%。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DRAM產業生產量以顆數計之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狀況由於各家廠商計算基準不完全一致，而不適於做加權平均之統計，故分別就各廠商列示數據。各廠商生產設備利用率為：***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於八十七年為***%。***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各廠商之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DRAM產業之存貨量以顆數計，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一三、一九一、〇〇〇顆，三三、八一九、〇〇〇顆，五四、〇二一、〇〇〇顆，六〇、八六九、〇〇〇顆，六七、〇七三、〇〇〇顆。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五九·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一二·七%，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一〇·二%。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DRAM產業存貨量以顆數計之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DRAM產業之內銷量以顆數計，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二九、七四〇、〇〇〇顆，一一二、二三三、〇〇〇顆，二一九、〇七九、〇〇〇顆，二九八、八九九、〇〇〇顆，四〇〇、九六三、〇〇〇顆。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九五·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六·四%，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三四·一%。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DRAM產業內銷量以顆數計之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DRAM產業之市場占有率以顆數計，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五·九%、一八·七%、三七·五%、四五·三%、六四·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一〇一·〇%，八十七年較八

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二一·〇%，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四二·八%。國內DRAM產業之市場占有率以值計，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一七·五%、二三·六%、四八·二%、五九·一%、六〇·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一〇四·四%，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二二·六%，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二·七%。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以顆數計之DRAM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四 | 一；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以值計之DRAM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四 | 二。

出口能力：國內DRAM產業之外銷量以顆數計，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一〇五、九七三、〇〇〇顆，二一〇、三三三、〇〇〇顆，二六二、〇一一、〇〇〇顆，三八二、七七〇、〇〇〇顆，三八九、三一七、〇〇〇顆。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二四·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四六·一%，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一·七%。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以顆數計之國內DRAM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

銷售價格：國內DRAM產業所有規格加權平均之每顆DRAM內銷價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二〇〇·〇元，七一·七元，八〇·九元，六五·七元，一〇六·三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二·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七%，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六一·七%。外銷價格部分，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二一七·四元，一四〇·二元，一〇三·四元，八七·三元，一二二·五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二六·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五·六%，八十八年則較八十七年增加四〇·三%。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DRAM產業所有規格加權平均之每顆內、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一。

獲利狀況：國內DRAM產業以DRAM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各廠商為：***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仟元，負***仟元，負***仟元，

負***仟元，負***仟元。***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仟元，***仟元，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負***仟元，***仟元，***仟元。***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負***仟元，***仟元，負***仟元，***仟元。***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仟元。***於八十七年為負***仟元。***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仟元，***仟元，負***仟元，負***仟元。***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負***仟元，***仟元，負***仟元，***仟元。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DRAM產業各廠商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二。

投資報酬率：國內DRAM產業各廠商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負***%、負***%；***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負***%、***%、負***%、***%。***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負***%、負***%、負***%、***%；***於八十七年為負***%；***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負***%、負***%；***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DRAM產業各廠商之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三。

僱用員工情形：國內DRAM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八十八年無資料）分別為三、五六〇人，五、四九七人，七、八三七人，八、一二四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二·六%，八

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七%。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之DRAM產業僱用員工趨勢詳如圖十四。

其他相關因素：根據一般普遍之看法，全球DRAM景氣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陷入低潮，八十八年起逐漸復甦。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以及僱用員工人數（至八十七年止）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呈現逐年明顯增加現象，此與國內DRAM產業於此期間內新廠陸續投入生產及銷售並替代進口貨之情況密切相關。主要DRAM生產廠商之設備利用率於八十七年下降，至八十八年則又回升。產業存貨量雖逐年增加，惟存貨量相對生產量之比率則僅於八十六年以前為增加，其後則又逐年下跌以至歷年來之最低點。國內產業所有規格加權平均以每顆表示之內銷價格雖均較外銷價格為低，惟兩者大致均呈下跌之走勢，但八十八年則均呈現大幅回漲之勢。上述內、外銷價格逐年跌價之現象造成國內產業之DRAM營業利益逐年大幅下降，至八十六年已出現全面虧損之狀況，八十七年之情況更為惡化，各廠商之虧損金額高達以十億計之程度，惟八十八年則由於內外銷價格之大幅回漲，各廠商之營業利益除***外均因而大幅改善，其中就已填覆本會問卷之主要DRAM專業製造廠商而言，***之虧損金額已較八十七年減少***以上，***及***亦均自八十七年之虧損***元轉而為盈餘***元以上，其他廠商亦見盈餘。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關於涉案進口產品數量及價格資料之處理同本章第 項及第 項所述。

關於涉案美國廠商之產量、設備利用率、存貨量及其出口情形，由於僅***公司及***公司填覆資料（***公司未填覆最後調查資料），故就前述二家公司填覆之調查問卷資料列示。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 一、一 | 二、二）

涉案進口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第 項所述。

涉案國之設備利用率：依已得資料之涉案美國廠商***公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各年之設備利用率均為***；***公司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各年之設備利用率分別為***%、***%。

涉案國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值之百分比：***公司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各年出口 DRAM 至台灣占其出口值之百分比分別為***%、***%、***%、***%、***%；***公司八十七年出口 DRAM 至台灣占其出口值之百分比則為***%。

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同本章第 項所述。

涉案廠商之存貨量：***公司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之存貨量分別為***仟顆，***仟顆，***仟顆，***仟顆，***仟顆；***公司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之存貨量分別為***仟顆，***仟顆。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DRAM 產業屬於半導體產業，此一產業之主要共通特性為技術及資本密集度高、資金需求龐大、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競爭激烈、市場應用領域廣、市場變化快速且風險高、研究發展需求強以及國際化競爭程度高，其競爭形態是屬於全球性，並無任何地域上之區隔。

我國 DRAM 產業之發展，初期有賴技術引進，至八十三年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自主開發出 16Mb DRAM，成為全球第五個擁有 16Mb DRAM 產品技術之國家，並衍生成立世界先進公司為我國第一座量產之八吋晶圓廠後，我國 DRAM 產業進入自主開發階段，帶動我國 DRAM 產業之新廠陸續投入，使我國 DRAM 產業日漸成形，且產品種類日益增加，製程線寬技術亦日趨微縮，與先進國家差距已縮短至一個世代（約兩年）以內，國際競爭力快速提升。依工業技術研究院統計之全球 DRAM 市場占有率，八十

六年前四大排名分別為韓國三四·三%、日本三二·二%、美國二〇·九%及我國一一·一%，顯示我國 DRAM 產業已在全球 DRAM 市場中具有一定之地位，惟仍遠低於韓、日、美三國。

我國 DRAM 產業眾小廠相較於韓、日、美大廠，雖在技術創新之能力較弱，惟亦具有相對充裕資金、彈性生產與管理體系及上下游產業結構完整等競爭優勢面，且已陸續藉由與國外廠商互惠之策略聯盟方式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俾與先進國家技術並駕齊驅。

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在歷經七十九年至八十四年之快速成長後，八十五年開始走下坡，尤以向來扮演景氣循環指標之 DRAM 更形顯著，又由於亞洲金融風暴與全球供需失調，使全球 DRAM 價格走勢低迷不振，價格競爭愈形激烈。而我國 DRAM 市場關稅極低並已逐年調降至零，又無任何非關稅障礙，為完全開放自由競爭之市場；且國產品與進口品在產品基本物理特性、用途均相同下，國際市場之價格競爭均會迅即反應至國內市場行情，故國產品自亦無法豁免價格競爭之壓力。然而，由於 DRAM 產業之世代更新快速，全球各 DRAM 廠商在技術層次、產品容量、規格及類型，以及主要之銷售對象方面，仍存有某種程度之差距，而非如一般成熟之傳統產業具有高度之一致性。我國 DRAM 市場自不例外，進口品與國產品在容量，規格、類型及其銷售比重均有所差距，而其雖均銷售至電腦代工廠商或現貨市場，惟其銷售比例不僅涉案國、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間有差距，即便是國內生產廠商間亦非完全一致。因此，涉案國、非涉案國及國產品間雖具有相當之競爭性，惟其競爭尚非屬全面性之競爭。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

涉案進口產品之進口數量以顆數計，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為逐年大幅下降，此為我國 DRAM 產業日趨發展，國產品產銷量逐步擴大而替代原有進口品市場之現象。涉案進口產品之進口數量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約略相當，而較八十六年為高，惟仍低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水準；相對地國產品產銷量仍逐年提高。在國內市場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以 4Mb DRAM 為主而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以 16Mb DRAM 為主下，

受限於調查可得資料，不同世代產品間以顆數計之進口量比較雖不能完全反應進口量增減之真實狀況；惟若以值計，則涉案進口情形亦與前述之趨勢相同，可見傾銷後各年之涉案進口量無論以顆計或以值計均較傾銷前之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為低。涉案進口產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方面，以顆計為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約高於八十五年而均較八十四年低，以值計則為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均低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至涉案產品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則無論是以顆計或以值計均為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各年已降至七%以下。此外，無論就進口市場占有率或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而言，自八十六年起涉案國均已降至低於日本及韓國。以上顯示，涉案進口量並無顯著增加之現象，對國產品之影響應屬有限。

另本案雖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依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惟因其臨時課徵期間占八十八年全年份之比例甚低，故其對八十八年進口量變化分析之影響應屬極為有限，併此說明。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以每顆表示之DRAM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自美國進口之CIF單價）分別為一五七·〇元、負三三·二元、負〇·九元、負二四·一元及三·五元。由此可見，涉案進口價格自八十六年起之傾銷期間，除八十八年在國產品價格翻升時低於國產品價格外，其餘均較國產品價格為高。另涉案進口產品加計運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4 Mb及64 Mb各季價格均高於國產品內銷價，而其16 Mb產品於傾銷期間之價格除個別之一至二個單季外，亦均未低於國產品內銷價。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涉案進口產品以每顆表示之價格於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下降二三·一元，國產品卻上漲九·二元；八十七年涉案進口產品上漲八·〇元，國產品卻下降一五·二元；至八十八年則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均上漲，分別達一三·〇元及四〇·六元。

在主要規格之價格方面，涉案進口產品價格除4 Mb及16 Mb於八十四年底至八十五年中因國際景氣循環而大幅滑落外，其後各年則無論是4 Mb、16 Mb或64 Mb，涉案進口價幾乎均高於國產品價格，且其量及值

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亦呈下降趨勢。因此，國產品並未因涉案進口而減價。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無論是國產或涉案進口之4Mb、16Mb或64Mb產品之價格均因景氣及產品世代交替而大致呈逐漸下降之趨勢；惟16Mb及64Mb產品均分別自八十七年底及八十八年中起呈現國產品及涉案進口品同時上漲之趨勢。故國產品亦未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

由以上之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種效果分析可知，並未顯示涉案進口貨之進口價格顯著影響國產品內銷價格之情形。另非涉案進口之日本，其以顆計之進口價格則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均低於涉案進口價格及國產品內銷價格，且其進口數量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均高於涉案進口數量，故日本進口品對國產品之影響程度反而較高。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為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略以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以顆數計之資料分別與其前一年作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七·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六·八%，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四·五%。

設備利用率先降後升：各家廠商大致為八十六年起呈現下降趨勢，八十八年則呈現回升趨勢。

存貨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五九·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一二·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〇·二%。

內銷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九五·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六·四%，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三四·一%。

市場占有率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〇一·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二一·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四二·八%。

出口能力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二四·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四六·一%，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七%。

內銷價格先跌後升：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二·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六一·七%。

獲利狀況先跌後升：國內生產廠商營業損失逐年擴大，八十八年大幅好轉或轉虧為盈。

投資報酬率先減後增：國內生產廠商投資報酬率逐年減少至幾均為負數，八十八年大幅好轉或成為正數。

僱用員工人數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二·六%，八十七年則較八十六年增加三·七%。

綜合而言，DRAM 產業為高度資本密集之產業，每座晶圓廠之投資金額動輒數百億元，故須全力提升產能利用率以降低成本，而我國 DRAM 產業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始邁入投資生產階段，新廠陸續完工投產，故擴大生產規模之現象顯而易見。由於半導體景氣之週期多變並具不確定性，且 DRAM 產品生命週期短並須不斷創新技術以進行新一代產品研發投產，故難以短期情勢研判長遠投資建廠計畫之妥適與否。

我國 DRAM 產業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初始以外銷為主，惟隨著生產產品種類日趨增加，且我國已成為全球最大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生產國，因而成為各種資訊用半導體包括 DRAM 之主要使用者，而逐年加重內銷比例，至八十七年起內、外銷同步成長達到並重之局面。

惟在我國 DRAM 產業產銷成長之際，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適值全球 DRAM 景氣之低潮，價格持續大幅滑落，而身處國際市場一部分之我國市場，亦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國內 DRAM 生產廠商之營業利益日趨衰退並達鉅額虧損，尤以專業 DRAM 製造廠商為甚，此一受損情況亦以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間最為顯著；此現象見諸各國皆然，而非我國廠商獨有之現象。又涉案進口產品進入我國 DRAM 市場雖對國產品之銷售形成競爭壓力，惟由於前述產品容量、類型、主要銷售對象等具某種程度之市場區隔，且涉案產品歷年來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係為下降以至穩定，自八十六年起亦均較日、韓為低，而以顆數表示之平均價格亦均高於日本貨，故尚難謂國內產業於前述期間之虧損係由涉案進口產品造成。此外，自八十八年起國際 DRAM 景氣復甦，國內 DRAM 價格隨之大幅翻升，國內業者之獲利狀況亦可見多已大幅改善而轉虧為盈。***在八十八年景氣復甦下，仍處於虧損且虧損金額擴大，係該公司**

*所致。***雖營運改善但仍為虧損，亦與其***有關。上述兩家國內生產廠商有其個別營運之不利因素，致景氣復甦下仍未能如同其他廠商獲利，故難歸咎於涉案進口產品之傾銷。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之增加速度：

在八十八年以顆計之國內市場需求較八十七年衰退六·〇%之情況下，涉案國於八十八年進口量亦為約略相當之衰退，為衰退五·七%；若以值計，則在國內總需求成長二五·四%之情況下，涉案國卻僅成長七·九%。另涉案國於八十八年以顆計及以值計之市場占有率較八十七年分別為增加幅度〇·三%及下降幅度一三·九%，而國產品則均增加，且幅度分別達四二·八%及二·七%。因此涉案產品並未顯示對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國輸入我市場之能力：

就涉案國擴大出口之可能性來看，涉案廠商***公司及***公司之設備利用率至八十八年均已達***。此外，***公司亦未於涉案國增加產能，其雖於***年***，但隨即***；另***公司原擬於***建廠之計畫已擱置，且在一年內亦無擴廠之計畫。加之，美國 DRAM 於世界各國均未曾受到反傾銷稅之課徵或調查，因此其出口至其他國家並未受到限制。以上顯示涉案國對我國傾銷出口並未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如本章第 項所述，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以顆計之價格趨勢並未一致。且八十八年涉案進口價及國產品價格均見大幅回升。另國際間及國內各 DRAM 業者均認為八十八年 DRAM 景氣復甦並非短期之現象，並對未來二至三年 DRAM 市場均持樂觀之看法。因此短期內涉案進口產品價格下降之可能性有限，預期未來涉案進口價格不致對國內市價產生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涉案國之庫存量：

根據涉案廠商***公司之答卷，其存貨量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為增加之趨勢，惟前係因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適逢國際 DRAM 景氣之低潮；八十八年 DRAM 景氣復甦，其於八十八年第三季時已大幅出清存貨，八十八年第四季在市況榮景下雖增加存貨，但該公司八十八年出口至台灣之比例已呈現降低之現象，故尚難認定其庫存將有立即出口至我國之可能。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無實質損害之虞。